

第二五五次會議

時 間：88年2月11日下午5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南昌路一段一三六號（陸軍聯誼社）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
蔡委員明華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 戴主任國亮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珣（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李學華代）
王總幹事文正（吳榮泮代）

主 席：黃委員石城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古登美因任命為第三屆監察委員，並於88年2月1日就職，請辭卸該會委員職務，遺缺建

請核派呂傳勝先生擔任，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2月8日（八八）省選人字第0143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二十二名，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十一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無黨籍四人、新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二人、中國青年黨籍二人、建國黨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無黨籍，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辦理派任事宜。

第二案：擬具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88年2月10日（八八）組字第88021001號函，向本會備案略以，新黨籍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季蕉森業經該黨註銷其所屬政黨黨籍，應喪失當選資格，請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遺缺遞補。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國民

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序依次遞補。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第67條第2項所定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營志宏等六人，選舉結果計有營志宏等三人當選。前因營志宏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8年2月9日公告季蕉森遞補在案。新黨在季蕉森就任國民大會代表職位前，註銷季蕉森之政黨黨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季蕉森已喪失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按新黨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應依次由張樹清遞補。

決議：一、通過，依法於本（88）年2月12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二、於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案內敘明新黨在季蕉森就任國民大會代表職位前，註銷季蕉森之政黨黨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季蕉森已喪失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按新黨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應依次由張樹清遞補。

第二五六次會議

時間：88年3月10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請假）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 蔡委員明華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
林顧問中森（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珖 陳總幹事進興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 王總幹事文正（吳榮泮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有關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八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缺額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經訂於本年4